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50號

原告 崔京熙 (國內無住居所)

訴訟代理人 許書瀚律師

被告 草悟道旅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桂桂

訴訟代理人 蔡得謙律師

洪慧中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押租金及請求締約過失損害賠償事件，被告聲請命原告供訴訟費用之擔保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為被告供訴訟費用擔保金新臺幣壹拾參萬柒仟玖佰肆拾貳元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聲請意旨略以：原告為韓國人民，在我國司法權所及之轄區內並無住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，爰聲請命相對人供訴訟費用之擔保等語。

二、原告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、事務所及營業所者，法院應依被告之聲請，以裁定命原告供訴訟費用之擔保，民事訴訟法第9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原告為韓國人民，於中華民國境內並無住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一節，為原告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一第386頁），並有其護照影本在卷可按。從而，被告於言詞辯論前具狀為上開聲請（見本院卷一第310頁），即有理由。

三、法院命原告供擔保者，應於裁定中定擔保額及供擔保之期間；定擔保額，以被告於各審應支出之費用總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99條定有明文。所謂被告於各審應支出之費用總額，係指法院預計被告於本案第一審至第三審訴訟程序中，可能支出各項訴訟費用之總額而言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、第466條之3第1項規定，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第三審律師之酬金，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並應限定其最高額。是對於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

，第二審、第三審之裁判費及第三審律師之酬金，均屬上開定擔保額範疇。本件原告請求之金額，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856,563元（不含共同原告三一文化藝術有限公司請求之部分，見本院卷二第14頁），係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。被告於本件第一審至第三審訴訟程序中可能支出之訴訟費用計有：（一）第二審上訴裁判費43,971元，（二）第三審上訴裁判費43,971元，（三）第三審律師酬金50,000元（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3第1項參照），合計137,942元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9 日
民 事 第 七 庭 法 官 陳 宗 賢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9 日
書記官 林玉門